

#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日月光文教基金會 贊助二林鎮優秀子女獎學金辦法

## 一、獎學金種類：

- 1、研究所碩士生暫定 4 名，每名伍仟元整。
- 2、大專院校學生(含五專 4 至 5 年級)暫定 15 名，每名獎學金肆仟元整。
- 3、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 1 至 3 年級)暫定 10 名，每名獎學金貳仟元整。

申請人不包含就讀公費生(含軍、警校生)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假日班、進修部、產學/建教合作班、在職專班、教育推廣學分班及空中大學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人須設籍二林鎮 1 年以上。
- 2、就讀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學校日間部，112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研究所 85 分、大專院校 85 分、高中職 80 分，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，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，體育及格(大二以上無體育成績者免)，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不計。以學年平均分數高者擇優錄取，若遇平均分數相同者以國文分數高者擇優錄取，若國文分數相同或無國文科目可供比較者則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。若成績單非百分制，需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供查驗。
- 3、經列冊有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達 70 分，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且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即可申請並優先錄取。若遇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或經費，則以分數高者進行比較，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4、本所皆依據本辦法進行公正審查，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送達二林鎮公所。

## 四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(由本人簽章，請由本所全球資訊網下載或親洽本所服務台索取)。
- 2、112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正式成績單。(影本請加蓋學校證明章)
- 3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- 4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獎學金頒發：經核定為得獎人，將另行通知頒獎時間、地點；請得獎學生踴躍出席參加頒獎典禮。

六、申請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；未得獎者，亦不另外通知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日月光文教基金會贊助獎助金。